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肇事逃逸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

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，又本院發函受刑人告以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(本院卷第57頁)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竊盜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	
犯罪日期		111年9月25日	111年11月2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8486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1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891號	112年度交訴字第152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日期	112年11月13日	112年11月13日	
確定 判決	法 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 第891號	112年度交訴字 第152號	
	判決確 定日期	112年12月15日	112年12月15日	
備 註		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86號	彰化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91號	